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愚科技”）（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原委派陈瑜先生、张国赞先生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瑜先生、张国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分别委派云水先生、肖嘉骏先生接替陈瑜先生、张国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云水先生、肖嘉骏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云水先生、肖嘉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8日

云水先生简历

云水先生曾先后参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002340）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0）并购重组项目，以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及首发上市等项目。

肖嘉骏先生简历

肖嘉骏先生曾先后参与兴业银行2015年第一期、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威海市商业银行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商银行2015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601015）、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及首发上市等项目。